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于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于凱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附表所示之咖啡包，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根據被告之自白、如附件所示之證據資料，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魏于凱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某日，在社群服務「X」上，以帳號暱稱「裝備供應」發布「裝備供應商#裝備供應#音樂課」、「新竹需要裝備私訊#大小量都可#音樂課#裝備」等販賣毒品之訊息，員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貼文後，因而喬裝成買家，雙方議定以新臺幣（下同）1,600元之價格，交易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包。員警即於112年12月25日上午10時34分許，先匯款800元至魏于凱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魏于凱遂於同日上午10時35分許，在位於新竹縣鎮○○街000號1樓之全家便利商店新埔廣和店，以店到店之方式，將附表所示之咖啡包5包寄出，嗣經警於112年12月28日上午10時44分許，前往位於彰化縣○○市○○路○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員林新員農店取貨後，再於同日中午12時24分許，匯款800元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內。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03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04 (二)被告雖然意圖營利而著手上開販賣毒品行為，然因喬裝買家
05 之員警自始無實際與被告交易之真意，被告與喬裝買家之員
06 警彼此間僅形式上就毒品交易達成合意，實際上不能真正完
07 成毒品買賣行為，惟因被告行為已著手於販賣，屬未遂行
08 為，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09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11 (四)本案被告於另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0號）
12 因上網販賣毒品彩虹香菸，於113年1月2日遭員警誘捕偵查
13 而查獲，被告於該案供述其上游毒品來源為戴志軒，且因此
14 而查獲（見附件編號4之證據資料），雖然本案被告上網販
15 售咖啡包，與上開案件的毒品種類不同，但本案發生在上開
16 案件之前，且時間緊接，被告於本案遭查獲之初，就一再主
17 張本案毒品上游與前案相同，此部分之證據資料，已經足以
18 釋明本案毒品來源亦為戴志軒，對此，檢察官亦不爭執，應
1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20 遞減之（本院考量被告所供出之毒品來源並非大型販毒集
21 團，偵查機關亦未因被告之供述，適時遏止其他大型販毒案
22 件之發生，自無免除其刑之必要）。

23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主要量
24 刑理由如下：

25 1.被告知道毒品具有高度成癮性，對於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家
26 庭與社會生活危害甚大，而新聞媒體一再報導臺灣新興毒品
27 問題嚴重，政府亦採取多種方式禁絕毒品，竟為了謀求私
28 利，上網販售毒品咖啡包，犯罪動機不具任何可憐憫性，被
29 告的行為，讓毒品得以快速流通，增加施用的可能，而被告
30 出售的毒品數量為5包，購毒者為喬裝買家的警察，考量販
31 賣毒品罪的「起步刑」不輕，基於行為罪責，構成刑罰的上

01 限，而本院考量被告雖然試圖賺取毒品咖啡包的價差，謀求
02 私利，非法利用財產權，但其年紀很輕，本案出售之數量不
03 多，並無科處罰金刑的必要。

04 2.被告年紀很輕，思慮難免較為不周，且其於本案案發之前，
05 並無前科，犯後已經坦承全部犯行，態度良好，並繳回犯罪
06 所得，展現積極悔悟之心，應作為下修責任刑的因子。

07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陳報狀，並自述：我的學歷是高中畢
08 業，未婚，沒有小孩，我目前跟父母同住，我的工作冷氣
09 裝修，當時我搬出去外面住，我車禍無法工作，我女友被家
10 暴出來跟我同居，我父母同時車禍很嚴重，無法工作，我接
11 觸到有人在販賣彩虹煙、咖啡包，認為好賺，才會誤入歧
12 途；我知道我做錯了，我不會再犯，我現在有正當工作在上班，請從輕量刑等語，可見被告家庭支持功能尚佳，具備一
13 定的社會復歸可能性。

14 4.辯護人表示：請斟酌被告犯行未遂、已於偵、審自白、供出
15 毒品來源，減輕被告刑期等語之意見。

16 5.檢察官請求本院依法量刑之意見。

17 三、關於沒收：

18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咖啡包，經鑑定結果確均含有所示之第三
19 級毒品成分，均屬違禁物，除取樣鑑驗用罄部分外，連同無
20 法與毒品析離之外包裝袋，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22 (二)本案犯罪所得1,600元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繳回查扣在
23 案，本院將另行裁定發還給查獲之員警，爰不在本判決宣告
24 沒收。

2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吳永梁

30 法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

扣案物名稱與數量	備註
毒品咖啡包5包（連同包裝袋5只）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附件（證據資料）

編號	證據名稱
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5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443號鑑驗書
2	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3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帳號、檔案資料照片、包裹寄送資料、取件照片、寄件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4	新竹地檢署113年5月30日竹檢云偵113偵1855字第1139022420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3年6月9日山警分偵字第1130025303號函檢檢之員警職務報告、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0號刑事判決、戴志軒之前案紀錄表、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8、54號起訴書
5	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